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有關上市規則就修訂除牌框架的過渡安排

茲提述(i)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股份代號：00404)及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5579、05513及05607)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股份及債務證券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的條件(「復牌條件」)。另茲提述聯交所於2018年5月25日刊發之指引信，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之修訂，其將於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

有關上市規則就修訂除牌框架的過渡安排

鑒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自生效日期起，倘股份維持停牌連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有關12個月期限將於2019年7月3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31日前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並令聯交所信納而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向監管部門提供資料並盡其最大努力爭取獲得恢復買賣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進展之更新。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